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99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馬瑞和

馬岳廷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142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4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瑞和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馬岳廷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馬瑞和、馬岳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人與另案被告凌振勇就本案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已為成年人，遇事本應理性溝通、和平解決紛爭，竟僅因與告訴人林緯間有所糾紛，即率爾傷害告訴人，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毆打告訴人之手段、被告2人與另案被告凌振勇就本案犯行之行為分擔、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程度等情節；兼衡被告馬瑞和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被告馬岳廷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其等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

01 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等
02 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4 書記官 林瑞標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2年度偵緝字第1420號

22 112年度偵緝字第1427號

23 被 告 馬瑞和 （年籍詳卷）

24 馬岳廷 （年籍詳卷）

25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馬岳廷、馬瑞和與凌振勇（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
29 第1194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因故與林緯發生糾紛，竟共
30 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月26日22時許，在高

01 雄市○○區○○路000巷0號三合院之左側屋內，見林緯前往
02 該處找尋友人，即由凌振勇持鋁棒毆打林緯，馬岳廷、馬瑞
03 和則徒手毆打林緯，致林緯受有脾臟撕裂傷、左肺挫傷併左
04 側第10、11肋骨骨折等傷害。

05 二、案經林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訊據被告馬岳廷、馬瑞和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
08 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證人
09 即同案共犯凌振勇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義大醫療
10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11年1月28日診字第Z000000000號診斷證
11 明書、111年2月22日診字第Z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照片
12 7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3 與事實相符，被告等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馬岳廷、馬瑞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5 害罪嫌。被告馬岳廷、馬瑞和與另案被告凌振勇就本案犯罪
16 事實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楊翊妘